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6月11日以通讯送达的方式发出，于2021年6月18日9:30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董事长何清华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经投票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及《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鉴于公司相关激励对象的各项考核指标均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根据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2018年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相关事宜，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521名，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共计15,429,500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九日